

ANY LIMITED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發
理股票過戶登記，及《截至二零
暫停過戶》項下有關暫停辦理
第一段有關暫停過戶日之內容

決和獲派予股東大會擬派的2012年度
年4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間(包括首
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
有權獲派2012年度股息(如經該股東大會
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
有資格收取2012年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
20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
716室。」

股東大會擬派的2012年度股息」，「及有權獲派2012年度股
股東大會宣派)」及「，亦無權獲派2012年度股息」字眼，修訂「確
保有資格收取2012年末期股息」字眼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修訂後應為：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確保有資格出席

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原公告內容：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3年4月11日至2013年5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2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3年4月11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3年7月28日之前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4月1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修訂暫停過戶時間及過戶文件送達時間，修訂後應為：

「暫停過戶

本公司定於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5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2012年末期股息將派發於2013年5月21日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該股息將於2013年7月29日之前派發。為確保有資格收取2012年度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15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原公告內容：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

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3年4月11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修訂暫停過戶時間，修訂後應為：

「股息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議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的有關規定，《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廢止後，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本公司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本公司將以暫停過戶日(2013年5月21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登記地址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具體安排如下：」

